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潘慧、于明德、武敏和独立董事王广基、张涛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该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全文于2014年7月2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全文于2014年7月2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我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于2014年4月向四川监管局报送并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的整改计划》(以下简称"《整改计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将截止目前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专题会议并认真分析《决定书》中提出的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问题,针对《决定书》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的整改计划》,该整改计划也经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就公司存在的未按规定披露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证券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收到《决定书》后,即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4-013),并就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向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先后提交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5月21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获得通过;同时,公司也在指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公告》和《关于确认公司向成都珈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在2014年5月5日再次补充披露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的补充公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发电机组交易事项成本构成表的鉴证报告》。

二、强化相关人员的内部问责

(一)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内部问责。由公司董事会作为负责机构,董事长为具体负责人,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内部问责会议,分析总结了造成违规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刘革新、总经理程志鹏、副总经理潘慧、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处以5万元罚款,总经理程志鹏处以5万元罚款,公司副总经理潘慧处以3万元罚款,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处以3万元罚款。

(二)制定内部问责制度,使责任追究制度化

为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认识和明确责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以使责任追究制度化。

三、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改进公司财务管理

(一)加强关联方识别、完善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于2014年5月21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修订增加了"关联方申报及关联方清单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核查与责任追究"等内容,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公司目前也已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及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责任分工制度,并确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每年定期更新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审计部门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核查部门,也将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管理定期执行全面检查。

根据整改计划的要求,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展开了全面自查,包括采取但不限于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提供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清单,组织人员查询2013年度交易金额及余额在10万元以上销售客户、原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研发单位和其他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等措施,以发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同时,2014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14〕8-162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该《专项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该《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除科伦药业存在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予披露外,审计机构没有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鉴于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其没有达到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标准,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该等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亦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改进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完善财务管理

根据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修改了《财务管理制度》,增加了"资金管理"一章,完善了公司资金的授权、批准、审验、支付等相关内控措施,并按照资金高度集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资金的支付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预算申请拨款、银行存款限额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大额预付资金支出管理,建立监督制度,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及资金使用透明度,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2014年5月,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就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专题学习,并进行了相应培训;公司也已将每半年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就证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纳入了公司相关培训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于2014年5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规则理解进行了测试。

公司也将积极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监管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

公司将以此为戒,并已深刻地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发行上市过程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结合2014年4月的经营业绩情况,预计2014年1-6月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0%-0%,变动差异主要受生猪价格在2014年1-4月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的影响,预计2014年1-6月不存在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上述变动幅度截止到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

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价格变动;当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因此,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3)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因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3%、20.59%、21.28%。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全国市场开拓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在山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4.98%、80.03%、74.78%。目前,公司已加大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客户现已发展到北京、长沙、武汉、上海、杭州、无锡、青岛、福州、广州等各大城市;冷鲜肉产品已进入上海、江苏南京、江苏盐城、江苏徐州、浙江杭州、湖北武汉、湖北襄阳、湖北十堰、河北邯郸、河南开封、河南南阳、河南邓州、河南洛阳、河南新野等市场。未来3年中,公司将以优质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为核心产品,加大北京、上海、杭州、武汉和山东周边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完成由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战略转型。但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消费者的认同需要周期,生产及物流的组织亦需要一定的投入,如果公司开拓全国市场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承包及租赁形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政策,鼓励禽畜产品生产企业向规模化发展。公司大规模一体化自养自宰的生产模式较散户养殖相比,更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但畜牧业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如果未来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能对公司土地租赁产生政策风险,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或减少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土地政策的分析和预测,加强与土地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力度,建立信息收集与分析整理体系,充分了解、掌握、运用国家土地及相关政策,调整用地计划,科学、合理利用土地。

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可能存在发包方或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包方及出租方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的期限均为20年,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对该土地享有优先承包权和承租权。长期合同的签订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又可以给土地发包方和出租方带来稳定的收益。公司按时足额交纳了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可能的减少由于对方违约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若出现部分发包方或出租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公司将按照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7)饲料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和豆粕是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饲料,其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单位养殖成本的波动,同时,也将影响生猪价格的波动。当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饲料配方控制成本或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加盟销售的品牌风险

公司采用"加盟经销商+加盟店"的业务模式销售冷鲜肉产品及少量冷冻肉产品和熟食制品。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发展178名单店加盟商,74名区域加盟经销商(通过区域加盟经销商发展2,492家加盟店),合计2,670家加盟店。

公司可能存在个别加盟店发生店面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不佳、擅自提价或促销、擅自销售变质过期产品、非公司许可销售产品、或其他未有效执行前述"六统一"标准的行为,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加盟经销商及加盟店因业务往来可能知悉公司加盟体系的管理方式、价格体系、利益分配机制等商业秘密,虽然公司已在《特许加盟合同》中明确约定加盟方的保密义务及退出后三年竞业禁止义务,但仍可能存在个别加盟经销商或加盟店未严格履行前述义务,从而对公司销售渠道的管理及品牌推广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9)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粪便,生猪屠宰加工及肉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目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而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概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项目金额预计为3.3亿元-3.6亿元,具体金额及履行期限请关注公司后续合同公告。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业主方基本情况

1、业主方: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负责人:凌逸群

注册号:370305119704356

经营场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5号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石油炼制;丙烯、甲醇、正丁醇、异丁醇、异丁醛、辛醇、丙烯腈、乙腈、氧化氢、苯、1-丁烯、甲基叔丁基醚、1,3-丁二烯、甲苯、环氧氯丙烷、次氯酸钠、甲烷、粗氯丙烯、粗二氯丙烯、粗三氯丙烷、氯乙烯、氯丙烯、二氯乙烷、汽油、煤油、硫化氢、液氯、苯乙烯焦油、多乙苯、粗甲苯、石油气[液化的]、干气、氨[液化的,含氨>50%]、氮[压缩的]、氧[压缩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PVC抗冲改性剂MBS树脂、乙烯、乙苯、化工轻油(石脑油、加氢裂尾油、抽余油、戊烷油、芳烃料等)、混合碳四、1,4-二甲苯、1,2-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酐、苯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压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高压低密度聚乙烯等。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的交易金额为2,517.16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4.29%。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一)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石油化工、盐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炼油、化工、化纤联合企业,其主要产品畅销全国,部分产品出口日本、美国、中东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董事会认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属国有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项目履约能力。

(二)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是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在本项目涉及硫磺回收领域,近几年公司相继承接了广西石化千万吨炼油厂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大唐国际煤制天然气项目硫磺回收装置、中国神华包头煤化工硫磺回收装置、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8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和中化集团3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司一直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达到齐鲁分公司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等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良好的项目履约能力。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3亿元-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6%-62%。本项目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项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致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工程")的委托,指派孙凯、陈静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6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发出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2014年7月1日上午9: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6名,均为截至2014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等股东(含委托出席)持有公司股份115,72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6%。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115,725,4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15,725,4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期为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起始日期为:2014年6月17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16日,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与有关部门办理完毕自主行权相关手续,于2014年7月3日起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24;期权简称:英飞JLC2;行权价格:6.95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81人。截至申请日本次可行权数额为541.32万股。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541.32万份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762.17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541.32万股,计541.32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220.854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3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16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5%。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第14号备忘录及其它规定的要求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参与海通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期间

自2014年7月4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海通证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6)、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6)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网上交易系统有效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委托认购上述适用基金,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基金名称	定投优惠	申购优惠(不含定投)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交易平台4折,柜台8折	网上交易平台4折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交易平台4折,柜台8折	网上交易平台4折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定投申购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海通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认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海通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利来,股票代码:000008)自2014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目前,经公司初步确定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利来,股票代码:000008)自2014年7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8月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8月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且根据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 基金名称 |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